



儿童友好建设逐步实现“点上突破”到“全域覆盖”的跨越 专家指出

儿童友好不止添设施更需法治守护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张守坤

春日的湖南省长沙市实验小学马栏山文创学校,200平方米的“探碳食物花园”里,是一片盎然绿意,小白菜、香菜、油菜花等错落有致,长势喜人。一群学生蹲在菜畦边,有学生小心翼翼地拨开叶片,看着自己参与播种的菜苗,忍不住欢呼:“它们长得好茂盛啊!”

这是该校常态化儿童友好实践的生动一幕。作为长沙市首个“儿童友好工作站”所在地,该校处处藏着“以儿童为中心”的细致考量。

这样的实践正在全国多地悄然铺开。今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儿童友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当前儿童友好建设已迎来热潮,但要想避免“一阵风”,关键是要构建长效机制,应坚持“先落实、再完善”的法治路径,健全标准体系与制度保障,畅通儿童参与渠道,让“儿童友好”真正落地见效。

实现多点开花

在长沙市实验小学马栏山文创学校,儿童友好的理念贯穿校园各个角落:教室里的护眼灯、窗边的安全护栏、运动场的软质地胶,都为孩子们“量身定制”,更令记者印象深刻的是,这里的孩子真正拥有了“说话的权利”。

每学期定期举行的“儿童议事会”上,不同年级的学生化身“校园小主人”,围绕校园空间规划、活动策划等议题踊跃发言。“我觉得可以在花园里种些小番茄,既能观察生长,成熟了还能品尝。”“应该设一个观察日记角,记录植物的变化”……孩子们提出的想法被认真记录,逐一落实。

记者在长沙街头巷尾走访发现,儿童友好的细节在校园之外处处可见:一些学校门口设有醒目的“爱心斑马线”,周边增设儿童专用警示标识;商场、公园里的母婴室设备齐全,位置指引清晰……这些看似微小的改变,让“一米视角”从口号变成了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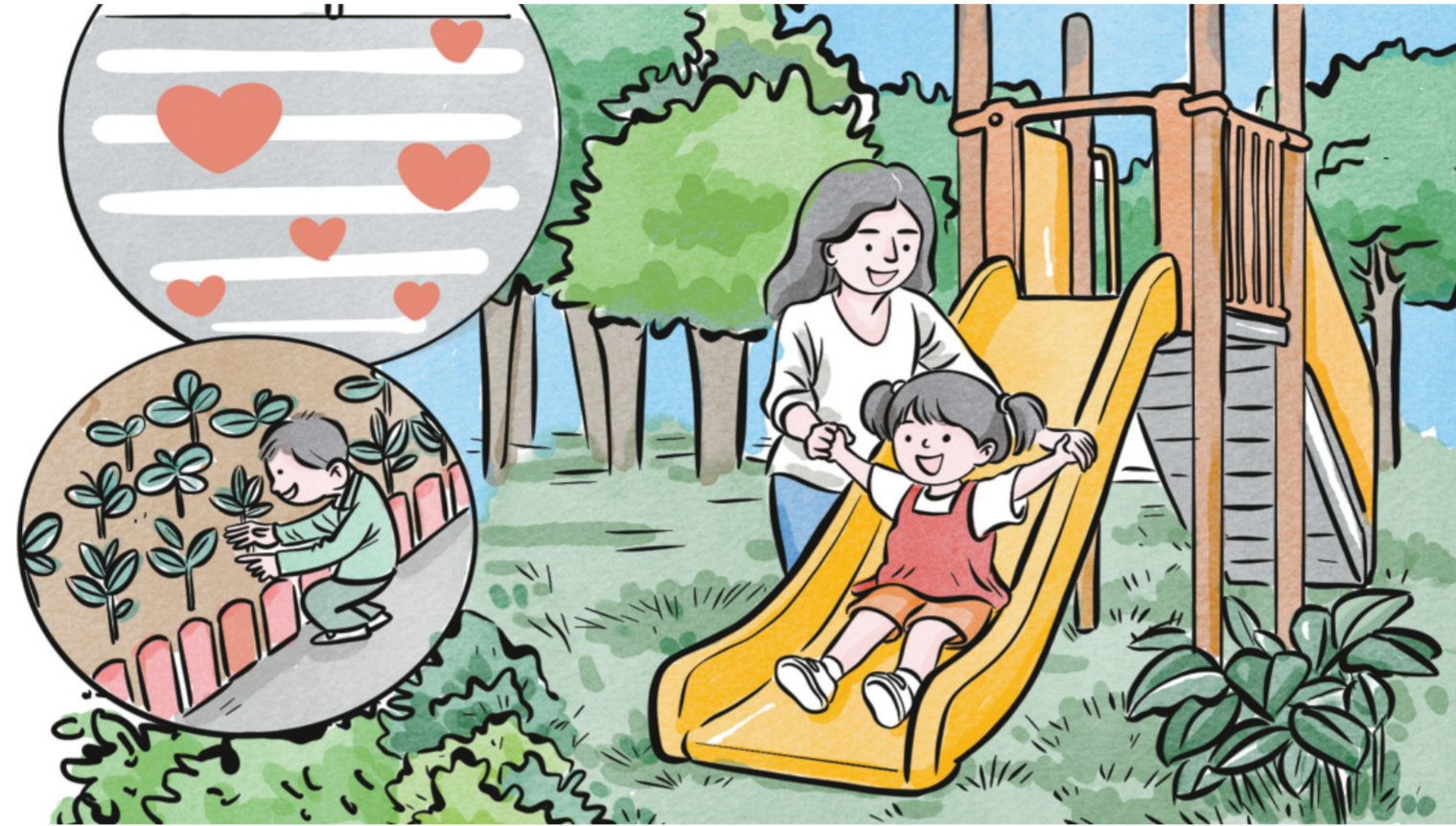
长沙的实践,只是全国儿童友好建设的一个缩影。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各地正以多元举措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将闲置高架桥下空间改造成儿童游乐场,分区满足不同年龄段孩子的游玩需求;江苏省昆山市通过“昆小薇”行动,对零散、碎片化的城市空间进行局部优化提升,为儿童提供更多人性化的绿化和游憩空间;山东省济南市则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出儿童友好数字应用场景,实现智慧与友好的深度融合。

去年11月18日,北京儿童友好地图在高德地图App上线,记者以“北京儿童友好地图”为关键词检索,可以看到广外街道、景山街道等被标注为儿童友好街区或社区的地点,蓝靛厂公园等则被标注为儿童友好活动基地。

在一家被儿童友好地图标注为儿童友好活动基地的购物中心,记者看到,一楼中庭里,大片仿真草坪柔软平整,红色隔离带划分出安全游乐区,里面摆放着红白条纹旋转木马、彩色滑梯等,黄色提示牌强调“儿童须有成人陪伴”,另一块立牌则标明使用秩序。这样便于儿童释放天性的草坪,或大或小,从负一层到五层都有。此外,公共区域还设有共享儿童车租赁点,扫码即可使用。

仍有待解问题

事实上,我国对儿童友好建设的探索早已起步。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工委办公室等23



个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建设目标。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全国已有116个城市开展试点建设,覆盖全国超过三分之一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惠及城乡儿童超过11亿人。

业内人士指出,从试点探索到《意见》出台,我国儿童友好建设逐步实现从“点上突破”到“全域覆盖”,从“硬件改造”到“体系构建”的跨越。

在政策层面,各地纷纷出台专项文件。长沙市出台《长沙市创建“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将儿童友好细化为“政策、服务、福利、空间、环境”五大维度;常州市制定《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将儿童友好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东莞市推出一系列政策体系,将儿童友好纳入城市战略,形成目标清晰、路径明确的行动方案。

实践中,适儿化改造持续推进。“爱心斑马线”等遍地开花,公园、社区、医院等场所的儿童专用设施不断完善——70厘米高的儿童专用垃圾桶,50厘米高的儿童扶手,这些“增高”设计,让“一米视角”从理念变为现实。

不过,记者采访多地家长和业内人士发现,一些现实问题仍待破解。

有家长反映,一些社区新建的金属游乐设施,夏季温度过高,孩子根本无法触摸;还有家长说,有些场所内的秋千、滑梯等设施断裂生锈,得不到及时修缮;室内,亲子阅读区的书籍存在破损缺失等情况,也未得到及时更换。还有家长吐槽,一些场所母婴室位置偏僻难寻,部分儿童友好空间的标识并不清晰,对于儿童来说不甚友好。

儿童出行领域的问题也不容忽视。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所长、高级工程师王伟经过长期调研发现,城市及交通相关规范标准对学校学生自主出行、家长接送交通等场景的专项考量不足,当前道路设计多以成人视角为主,而部分智能斑马线、花样斑马线看似美观,如果设置不当,反而可能分散儿童注意力,埋下风险。

构建长效机制

受访专家指出,当前我国儿童友好建设已迎来热

潮,但如何将短期改造转化为常态长效,避免“一阵风”,是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专家表示,儿童友好建设不是简单的“添设施、优服务”,更核心的是通过法治守护,构建长效机制,让“儿童优先”成为城市发展的内在价值观。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认为,要实现儿童友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先落实再完善”的法治路径。首先是贯彻落实现有法律,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六大保护”体系(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为基础,释放法律蕴含的儿童友好理念,切实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学校保护职责、网络保护措施等已有规定,加强基层执法力量配置和专业培训,解决“最后一公里”的落实难题。

“其次是推动专项立法与制度完善。将儿童友好融入城乡规划、建筑设计等法律法规,从‘倡导性要求’上升为‘法定义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地方性法规。”苑宁宁说,同时要建立儿童影响评估与跨部门协调机制,对于重大公共政策、建设项目须开展儿童影响评估,明确部门职责,健全考核问责。此外,须完善标准体系与监督评估,加快制定公共空间、交通出行、公共

服务等领域的儿童友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估,定期公开结果,强化社会监督。

在他看来,保障儿童的参与权也颇为关键。他建议,在社区规划、学校建设等决策中设置儿童意见征集法定程序,让儿童成为“参与者”,还要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健全儿童权益公益诉讼制度,确保相关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可救济渠道。

王伟结合儿童友好交通实践,从实操层面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完善校园周边停车、接送空间规划与管理;二是坚持儿童视角,在道路交通规范标准制定、规划设计、交通改善、交通管理等全流程,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和行为特征,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儿童友好交通系统;三是强化综合保障,注重外部交通环境整治,加强政策相互协调,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等。

受访专家指出,儿童友好建设不是“百米冲刺”,而是一场长期“接力”。只有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治理的每一个细节,完善长效机制,补齐民生短板,兼顾城市与乡村、普通儿童与特殊儿童,才能让孩子们能在安全、舒适、友好的环境中快乐成长,实现儿童成长与城市文明的双向奔赴。

漫画/高岳

记者手记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成效,其实就藏在身边。这是几天采访下来,记者最大的感触。穿行于城市街巷,从口袋公园的滑梯,到社区的亲子书屋;从平缓的无障碍坡道,到儿童友好提示牌——只要你足够留心,就会发现那些专为孩子量身打造的温柔细节,无处不在。

在一家被列为儿童友好活动基地的购物中心里,除去滑梯等释放儿童天性的游乐设施,童趣设计也随处可见:商场各处点缀着动物造型玩偶,走廊墙面绘满卡通插画,还有“爱子童心”主题涂鸦,更暖心的是,一楼入口处的立牌上,清晰标注了提供儿童套餐的餐厅及所在楼层,贴心周到。

而在另一家公园内,友好建设则更加直观。开阔

平坦的步道,让婴儿车畅行无阻;健身区既有适合成年人的锻炼器材,也有专为儿童玩乐的设施及安全防护装置,真正实现了“全龄共享、儿童专享”。

“越来越懂孩子了。”——这是采访中给记者印象最深的一句评价。它既是对当前儿童友好建设成果的肯定,也是政策落地后最动听的回声。“懂孩子”意味着儿童友好建设正通过一个个可感可及的“小切口”举措逐步推进。把儿童的需求作为重要的考量,正是对政策最有力的呼应。

蹲下来以一米高度打量城市,才能读懂儿童友好的真正内涵;它不只是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更是把孩子的心声放在心上——让成长有空间,让探索有保障,让笑容有底气。一座善待儿童的城市,必然包容而温暖。愿这份友好不断延伸,让每一颗童心都被温柔守护,让城市因童真更富生机,让未来在欢声笑语中稳稳生长。

经纬观

□ 夏云娇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的亲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从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而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等作出明确部署。“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成长环境。

从社会民生角度而言,儿童友好建设是回应家庭核心关切,补齐民生短板,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关键抓手。从儿童权益保护层面而言,儿童友好建设是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为儿童提供成长适宜条件、环境和服务,惠及每一个儿童、每一个家庭的务实之举。

《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将儿童友好建设上升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重点工作,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建设迈上更高水平,惠及更多儿童。

政策的落地见效,关键在于贯彻执行。儿童友好建设的核心,从来不止于建成多少地标性的儿童设施,而是要真正把“儿童优先”原则具体落实到儿童的

以制度刚性护航儿童友好建设

成长过程中。在笔者看来,当前亟须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建设与需求错位、短期行为与长效机制失衡问题。

首先要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破解“重建设、轻实效”的形式主义问题。儿童友好的核心是“儿童真需要、家庭真受益”,要让政策红利精准触达群众急难愁盼,避免“为建设而建设”的形象工程,同时杜绝“好看不好用”的政绩工程。设施设计必须适配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真实需求,以社区为核心单元,推动建设下沉到“家门口”。可以把建设重心从地标性大型儿童公园,逐步转向社区嵌入式、普惠性的儿童服务与空间供给,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老旧小区改造等,实现新建社区儿童活动场地、普惠托育点、儿童书屋等设施标配全覆盖;利用城市“边角料”,口袋公园打造小微儿童活动空间,打通服务儿童的“最后一公里”。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杜绝同质化建设。大城市可重点聚焦高密度城区的空间挖潜、通学安全、托育教育资源均衡;中小城市可重点聚焦县域服务能力下沉、农村短板补齐。

其次,要构建可持续的资源保障体系,破解“重建设、轻运营”的长效难题。可以看到,当前较突出的问题是部分设施“建完就锁,坏了不修”,主要原因在于资金保障不稳固、运营责任不明确,亟须构建“建管一体”的可持续资源保障体系。可以通过建立财政长效机制,将儿童友好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投入增长机制;对儿童友好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

围,单列专项项目运维经费,从源头避免“重建设、轻运维”。健全全生命周期运维管护机制。明确儿童友好设施的建设主体、运维主体、管护责任,建立“建设—运营—维护—更新—优化”的全周期管理体系。拓宽多元化社会资金渠道,出台税收优惠、冠名共建、运营激励等政策,鼓励国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通过公益捐赠、运营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格局。

推动常态化、制度化儿童友好建设,还应以制度刚性为根基,以儿童本位为核心,以监督问责为保障。一是筑牢制度刚性基础,落地是见效的前提,应推动政策法规从“软倡导”转向“硬约束”。可借鉴江苏省常州市等地方立法经验,推动有条件的省份加快出台儿童友好建设地方性法规。将儿童友好建设成效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民生实事评选挂钩,设置可量化的核心考核指标,杜绝“重口号、轻落实”的形式主义。

二是坚持儿童本位。儿童友好不仅要达到“大人觉得对孩子好”,也要达到“儿童真正觉得好”。建议积极开展“儿童影响评价”制度,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儿童权益的,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儿童及其监护人意见,从源头上杜绝“成人视角拍板、儿童被动接受”的决策错位。可建立儿童需求反馈与评价闭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设立儿童诉求专

通道,对儿童及家长的意见建议建立“接诉—办理—反馈—回访”全流程闭环。定期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满意度调查,将儿童和家庭的满意度作为评价建设成效的标准之一。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通过媒体宣传、公益活动、校园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儿童友好理念进行普及,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进行普法宣传,让“尊重儿童、关爱儿童、保护儿童”成为社会文明风尚。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媒体、公众、家长、社会组织对儿童友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曝光侵害儿童权益等问题。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机制,压实各方责任,防治学生欺凌,分级干预矫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推动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用人单位落实儿童友好责任,对儿童用品、婴幼儿辅食食品、校园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等进行链条式监管。强化校车、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防溺水、消防等安全教育,提升儿童自救自护能力。严禁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集中整治涉未成年人网络乱象;推广数字技术年龄查验,严禁未成年人违规进入酒吧、电竞酒店等不适宜场所,形成“处处皆友好、人人皆有责”的社会氛围,以此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作者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副教授)

引发承包诉讼的农田已建成「鸟类食堂」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朱丽翠 段佳敏

4月的黄河三角洲,湿地返青,百鸟翔集。在黄河入海口的一片生态修复区内,成群候鸟自在觅食,远处洋溢着勃勃生机。

看着眼前的景象,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永安法庭副庭长刘浩的思绪,回到了两年前的一次庭审现场。

“法官,我们20年的心血,上千万元的投入,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的‘优先承租权’,难道就不作数了吗?”法庭上,某农业公司负责人钱某攥着几页泛黄的合同激动地诉说着自己的委屈和不易。

“看看窗外的那些鸟。”被告席上,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口管理站的工作人员指向窗外——那里正是被誉为“鸟类国际机场”的黄河三角洲湿地。此刻,数以万计的鸟群正起落翻飞,这名工作人员缓缓地说道,这片土地回收后将用于建设“鸟类社区”,不是不愿出租,而是这片土地该还给它们了。

20年前,该农业公司与当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签订了一份为期20年的土地承包合同,其中约定,在管理站另行对外承包时,同等条件下该农业公司优先承包。时光流转,合同即将到期,管理站通知农业公司,合同到期后将回收土地,按照黄河口国家公园建设要求,用于建成“鸟类社区”,不再对外承包。

面对突如其来的变化,该农业公司将管理站诉至法院。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某农业公司坚称优先承租权受法律保护,巨额投资理应得到延续;管理站则出示了国家公园的规划图纸,展示了这片湿地对于全球候鸟迁徙不可替代的生态价值。

刘浩是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她敏锐地察觉到,这不是简单的合同纠纷,而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理解“同等条件”这一法律概念的价值判断,这起案件的裁判将对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产生一定示范效应。

最终,垦利法院审理认为,建设“鸟类社区”属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公共管理行为,与商业性“对外承包”不构成“同等条件”,某农业公司的优先承租权在本案中不具备适用基础,故驳回其诉讼请求。2025年1月19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不是对契约精神的否定,而是对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的司法确认。当个人权益与重大公共利益冲突时,司法需要作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价值引领。”刘浩向钱某解释道,20年前缔约时,土地生态功能尚未受到如此重视,并没有以国家公园的形式明确提升至重要的优先地位。如今,建设“鸟类社区”已成为履行法定生态保护职责的公共管理行为,其目的、性质与商业性“对外承包”有着本质区别,判决实质是司法对“生态保护优先”国家战略的捍卫。黄河三角洲的生态价值是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优良生态带来的综合效益和品牌价值,将惠及所有企业和居民。

为解决钱某的纠结,二审宣判后,刘浩对其展开判后答疑,并引导他前往法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展厅,打开了展厅与自然保护区现场实况连接的屏幕。当画面显示两只东方白鹳冲破玻璃而出时,刘浩看到,钱某的眼睛亮了,她知道,钱某的心结正慢慢解开。

案件的妥善解决,得益于永安法庭专业化审判机制的支撑。作为集中管辖黄河口区域环境资源案件的专门法庭,永安法庭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打造“生态永续·法治安澜”审判品牌,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创建“专家智库”,聘请农业、环保、水利等领域专业人士提供智力支持。

在审判实践中,永安法庭积极探索“判决+司法建议+综合治理”模式,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多元化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

据了解,在去年以来审结的58件环境资源案件中,多数实现了“审理一案、修复一片、教育一方”的治理效果。同时,法庭还将审判职能延伸至生态保护一线,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巡回办案点,把法庭搬到黄河岸边、湿地现场,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司法就像黄河水,既要有守护堤坝的刚性,也有润泽万物的柔性。”垦利法院党组成员周卫亭表示,从一起土地纠纷案件的妥善解决,到一个专业化环境法庭的设立与运行,垦利法院将持续探索更多创新举措,以司法智慧守护黄河尾间安澜。

今年4月8日,刘浩对该案再次进行了回访,她发现,这片曾经引发诉讼的农田已成功转型为“鸟类食堂”,实现了从农业种植到生态保护的功能蜕变,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已经徐徐展开。

